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1.2 建议.....	16
5.1.3 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9.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25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1 废气.....	26
9.3.2 厂界噪声.....	27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3.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保检查结果.....	2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废气.....	30
11.2 噪声.....	30
11.3 废水.....	30

11.3 固体废弃物.....	30
11.4 建议.....	30
11.5 结论.....	3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8
附图 6 现场图片.....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7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48
附件 3：环评批复.....	49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51
附件 5：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65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67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1 项目概况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地理坐标为：E 112° 38'53.46"，N 23° 15'34.70"。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00m²，厂房为钢结构。本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55%。年生产 30 万吨环保机制砂、30 万吨碎石。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41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41203MA52YDCQ84001W。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委托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2019 年 8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批复】肇环建〔2019〕41 号文，2019 年 9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噪声、废水），报告编号：ZZJC210104002；

(2)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2020 年 10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地理坐标为：E 112° 38'53.46"，N 23° 15'34.70"，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鱼塘、北侧为小作坊、南侧为丰乐渠，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田村	1400	0	村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1400
上塘村	1500	-1000	村民	大气环境		东南	2030
罗布村	200	-1800	村民	大气环境		东南	1900
蔗村	0	-510	村民	大气环境		南	510
布基村	-1400	-1250	村民	大气环境		西南	2035
富廊村	-1800	-1600	村民	大气环境		西南	2420
丰乐渠	0	-20	小河	水环境	IV 类水体	南	20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²，厂房为钢结构。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央；生活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面，主要用于厂内员工生活办公；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北面；产品堆场布置在厂区东面；固体废物仓库厂区在厂区北面，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30万吨环保机制砂、30万吨碎石。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颚式破碎机、多缸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皮带机。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设计产能	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可行性论证报告	实际建设	
振动给料机	FH1036	250t/h	1	1	0	一致
颚式破碎机	PE600XX900	250t/h	1	1	1	一致
多缸圆锥破	HPT300	250t/h	1	1	1	一致
制砂机	5X1145	250t/h	1	1	1	一致
振动筛	S5X2160-3	250t/h	1	1	1	一致
振动筛	S5X2460-3	250t/h	1	1	1	一致
洗砂机	XSD3016	250t/h	1	1	1	一致
皮带机	/	/	11	11	11	一致

表3-3 环评与可行性论证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30000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30000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丰乐渠及收集的雨水供给	生活用水由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丰乐渠及收集的雨水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后续洁净雨水通过雨水切换阀门切换储水池中，项目不设雨水排放口。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喷淋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后续洁净雨水通过雨水切换阀门切换储水池中，项目不设雨水排放口。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喷淋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致
	配电系统	由莲花镇供电系统供电。	由莲花镇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通过封闭水喷淋降尘处理；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廊道配套自动洒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通过封闭水喷淋降尘处理；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廊道配套自动洒水降尘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名称	来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使用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原料矿石	外购	600000t/a	600000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车辆冲洗用水、抑尘废水、喷淋水等，生产用水系统：由丰乐渠经泵抽至回用池再经泵抽至各生产用水点。总用水量约为 128420t/a。

②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8420t/a，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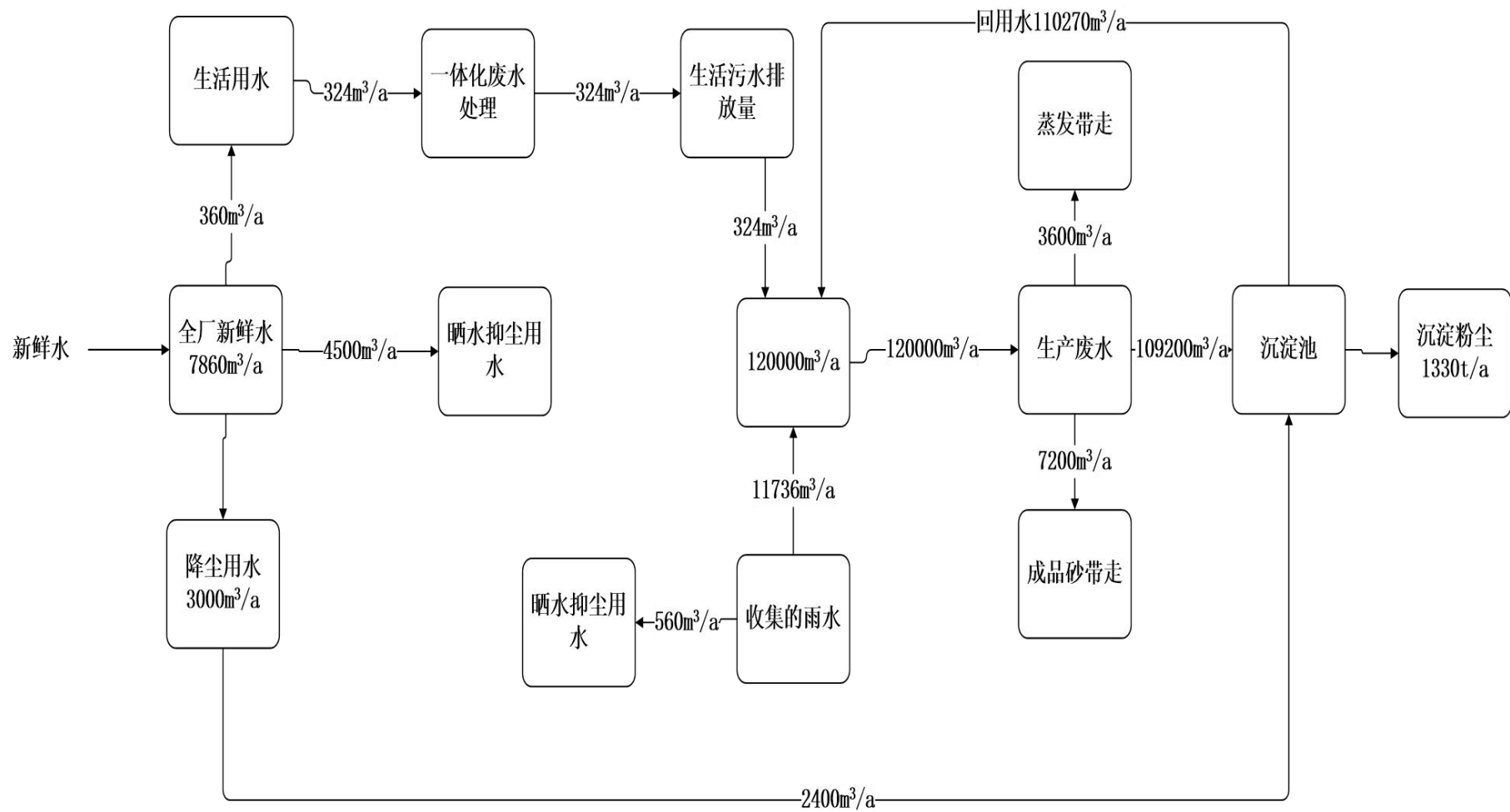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3.5 生产工艺

1、矿石原料利用汽车运输至厂区，进入原料堆场。

2、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进行破碎，接着再用圆锥破碎机破碎，在各破碎设备的出口安装水喷淋除尘设施。

3、再进行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通过皮带装置再一次返回破碎，筛下物通过皮带装置运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筛分得到各个粒径大小的碎石，破碎后的碎石进入到产品堆场暂存，分别在振动筛上方安装水喷淋除尘设施。

此部分工艺主要污染为粉尘污染及噪声污染，产生的废水留到沉淀池后沉淀回用不外排。

4、通过对破碎后的碎石，通过斗提给料机送入制砂机，进行整形破碎，在工作中物料由分料装置控制分别进入高速旋转的抛料盘和形成物料瀑，抛料盘中高速旋转的高速抛出的物料与物料瀑成 90° 夹角相互碰撞，并相互摩擦、滚动、辗压形成呈立方体五尖锐棱角的石料，石料针片状 $<5\%$ ，压碎值 $<10\%$ 。

5、再进入制砂机配套的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回到制砂机进行再次加工，筛下物则作为机制砂成品输送至机制砂产品堆场。

整个机制砂工艺过程采取湿法制砂工艺，机制砂破碎及筛分洗砂工序均为带水作业，粉状物料基本进入到了废水中，因此此部分工序粉尘产生较少，主要为噪声及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水采取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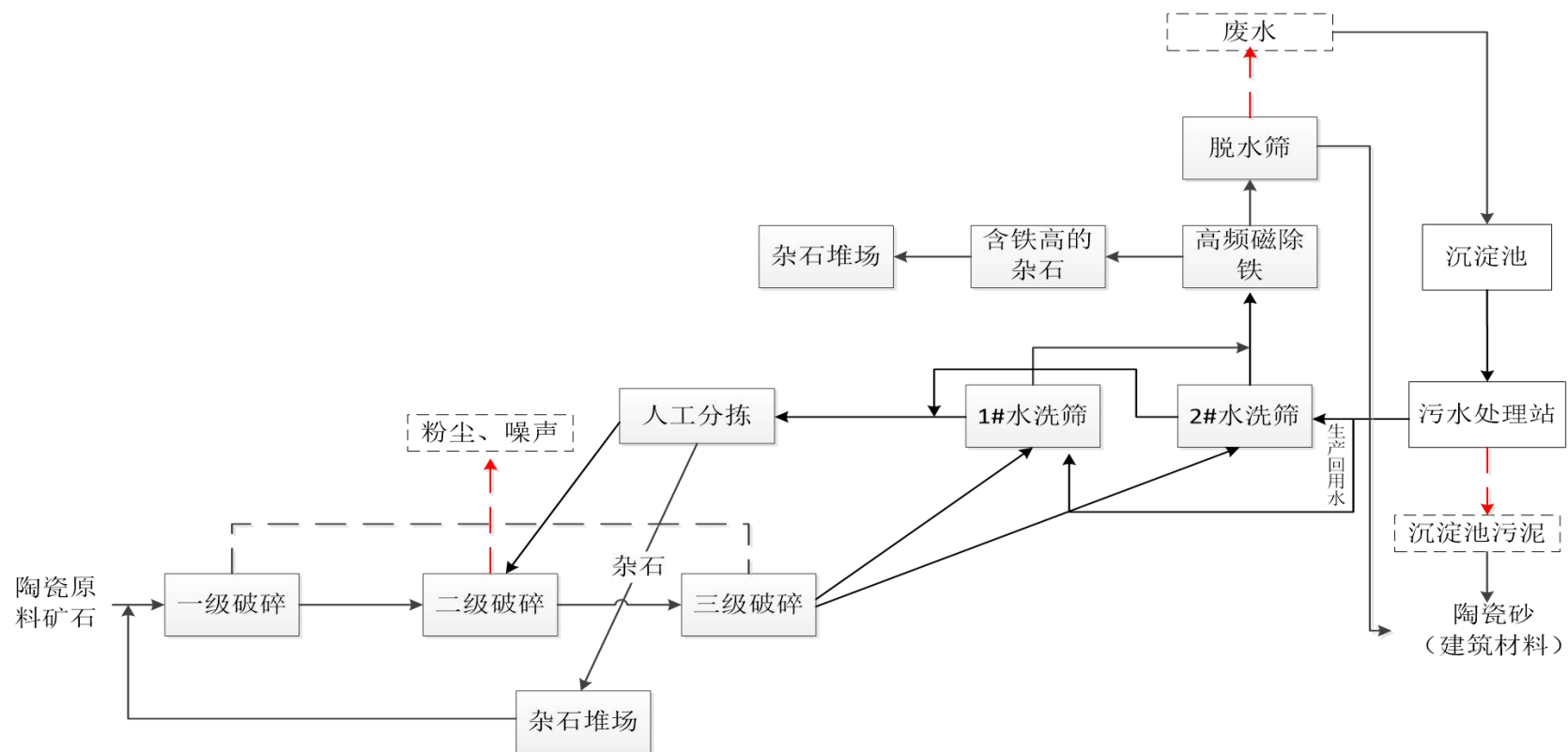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排污环节示意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机制砂、碎石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机制砂、碎石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 30 万吨环保机制砂、30 万吨碎石	年生产 30 万吨环保机制砂、30 万吨碎石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水洗筛、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水洗筛、等设备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	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多缸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振动筛、洗砂机、皮带机。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 ² ，建筑面积为 100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多缸圆锥破、制砂机、振动筛、振动筛、洗砂机、皮带机。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	--	--	--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将原料矿石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进行破碎，接着再用圆锥破碎机破碎，再进行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通过皮带装置再一次返回破碎，筛下物通过皮带装置运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筛分得到各个粒径大小的碎石，通过对破碎后的碎石，通过斗提给料机送入制砂机，再进入制砂机配套的振动筛进行筛分。	项目将原料矿石通过振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进行破碎，接着再用圆锥破碎机破碎，再进行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上物通过皮带装置再一次返回破碎，筛下物通过皮带装置运送到锤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筛分得到各个粒径大小的碎石，通过对破碎后的碎石，通过斗提给料机送入制砂机，再进入制砂机配套的振动筛进行筛分。	否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及批复：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堆场扬尘经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可行性论证报告： 堆场扬尘经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堆场扬尘经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9〕41 号）基本一致，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将破碎机完全密闭并在周围设置自动洒水装置，生产区域设置自动洒

水装置（已在《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中说明情况）；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清洗池简单沉淀后再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车辆冲洗。

(2) 抑尘废水

本项目抑尘废水大部分进入产品或在蒸发至大气中，少量排水经厂区的截排水沟汇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用水。

(3) 水洗筛分破碎废水

本项目水洗筛分破碎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用水。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	SS、LAS	0	多级沉淀池	/	560	循环使用
抑尘废水	抑尘用水	SS	0	沉淀池	/	4500	循环使用
水洗、筛分、破碎废水	水洗、筛分、破碎	SS	0	多级沉淀池	/	110270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BOD ₅ 、氨氮、LAS、溶解氧	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324	循环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四周围挡，设置挡风抑尘网封闭堆场，并在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定时洒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无组织排放，堆场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四周围挡并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	
破碎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围蔽作业，设置围挡密闭及机器周边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车	

			间周边设置的自动洒水装置对其进行进一步抑尘	
--	--	--	-----------------------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水洗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值大约为 70~85dB（A）。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破碎机	3	85	7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水洗筛分机	3	80	7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皮带机	10	75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1330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占总投资的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水喷淋装置	30	30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10
噪声	隔声	2	2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固体废物存放点建设	1	1
绿化	草地	2	2
合计	-	45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	一致

		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堆场扬尘经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抑尘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场扬尘经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抑尘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	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项目固废作为产品（沉淀污泥）外售	项目固废作为产品（沉淀污泥）外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用水，对其水质影响不大。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本次评价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影响进行预测分析。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TSP）最大落地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0.3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减振、生产区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废机油，此外还有职工生活垃圾产生。上述固废中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外售白褚镇同发砖厂综合利用，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在场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减轻环境污染；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5.1.3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不会使当

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 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62号）：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 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5 万元。项目从事碎石及机制砂生产，拟建设 1 条生产线，预 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二、经我局审查，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总体可信。根据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 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三、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 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肉。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弟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 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 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2019年9月2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 工艺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是仅限回用于洗砂循环使用且不外排，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表 6-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节选)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值	6.5-9
2	SS	30mg/L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表 6-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节选)

标准	pH	溶解性总固体	BOD ₅	氨氮	LAS	溶解氧
建筑施工	6~9	--	15	20	1.0	1.0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破碎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1	废水	工艺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2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水口	pH 值、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 氮、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溶解 氧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3	厂界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 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 向监控点 2#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 向监控点 3#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 向监控点 4#			
7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每 天 2 次。
8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9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10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S-708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CC-250L	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5mg/L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厂界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欧灿亮、蒙焕纠、吴家和、陈柏强，潘倩倩、吴德伟、蔡惠竦、谭俊、吴镇鑫。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汇总一览表见表8-2，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见表8-3。

表 8-2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含暗码）			
			平行（对）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3.08	2	1	6.67	≤15	符合
	2021.03.09	2	1	0	≤15	符合
氨氮	2021.03.09	2	1	1.56	—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3.09	2	1	0	—	符合

注：1.本次废水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标准要求。

2.“—”表示无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3.08	<0.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5mg/L	符合要求
	2021.03.09	<0.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5mg/L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03.08	<0.02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25mg/L	符合要求
	2021.03.09	<0.02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25mg/L	符合要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3.08	<0.0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5mg/L	符合要求
	2021.03.09	<0.05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5mg/L	符合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5)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厂界废气（无组织）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废气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厂界废气（无组织）现场空白样品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日期	现场空白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021.03.08	<0.001	小于方法检出限 0.001mg/m ³	符合要求
	2021.03.09	<0.001		符合要求

表 8-5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校准日期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一次采样前	0.489	0.50	-2.2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4	0.50	-3.20	合格	
		大气 A	第一次采样后	0.491	0.50	-1.80	合格	
		大气 B		0.487	0.50	-2.6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一次采样前	0.492	0.50	-1.6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4	0.50	-3.20	合格	
		大气 A	第一次采样后	0.488	0.50	-2.40	合格	
		大气 B		0.483	0.50	-3.40	合格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二次采样前	0.487	0.50	-2.6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4	0.50	-3.20	合格	
		大气 A	第二次采样后	0.486	0.50	-2.80	合格	
		大气 B		0.481	0.50	-3.8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二次采样前	0.492	0.50	-1.6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9	0.50	-2.20	合格	
		大气 A	第二次采样后	0.492	0.50	-1.60	合格	
		大气 B		0.489	0.50	-2.20	合格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三次采样前	0.494	0.50	-1.2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7	0.50	-2.60	合格	
		大气 A	第三次采样后	0.482	0.50	-3.60	合格	

		大气 B	样后	0.483	0.50	-3.4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前	0.491	0.50	-1.80	合格	2021.03.08
		大气 B		0.489	0.50	-2.20	合格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后	0.492	0.50	-1.60	合格	
		大气 B		0.4888	0.50	-2.20	合格	

(续) 表 8-5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通路	校核 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偏差 (%)	合格 情况	校准日期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一次采 样前	0.487	0.50	-2.6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91	0.50	-1.80	合格	
		大气 A	第一次采 样后	0.484	0.50	-3.20	合格	
		大气 B		0.489	0.50	-2.2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一次采 样前	0.488	0.50	-2.4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87	0.50	-2.60	合格	
		大气 A	第一次采 样后	0.492	0.50	-1.60	合格	
		大气 B		0.489	0.50	-2.20	合格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二次采 样前	0.487	0.50	-2.6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94	0.50	-1.20	合格	
		大气 A	第二次采 样后	0.483	0.50	-3.40	合格	
		大气 B		0.487	0.50	-2.6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二次采 样前	0.484	0.50	-3.2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88	0.50	-2.40	合格	
		大气 A	第二次采 样后	0.486	0.50	-2.80	合格	
		大气 B		0.491	0.50	-1.80	合格	
拓威 /tw2200	19090753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前	0.487	0.50	-2.6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83	0.50	-3.40	合格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后	0.481	0.50	-3.80	合格	
		大气 B		0.485	0.50	-3.00	合格	
拓威 /tw2200	18090754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前	0.490	0.50	-2.00	合格	2021.03.09
		大气 B		0.484	0.50	-3.20	合格	
		大气 A	第三次采 样后	0.490	0.50	-2.00	合格	
		大气 B		0.484	0.50	-3.2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1.03.08	杭州爱华 AWA6228+ 声级计	93.8	93.7	93.8	$\pm 0.5\text{dB(A)}$	符合
		93.8	93.8	93.8		符合
2021.03.09	杭州爱华 AWA6228+ 声级计	93.8	93.7	93.7	$\pm 0.5\text{dB(A)}$	符合
		93.8	93.7	93.8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表 9-1

表 9-1 检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0.09.18		2020.09.19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建筑材料	10000 吨	10000 吨	40 吨	34 吨	85.0%	36 吨	90.0%	--
高纯度陶瓷砂	40000 吨	40000 吨	160 吨	138 吨	86.2%	142 吨	88.8%	

9.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2。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项目地	2021.03.08	阴	17.0	102.2	东北风	2.3
项目地	2021.03.09	多云	18.0	102.6	东风	1.7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mg/nP）
2021.03.08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3
2021.03.09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7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7
标准限值			1.0

注：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 “N”。

9.3.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 【dB(A)】			
	2021.03.08		2021.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52.3	40.4	50.6	43.1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50.1	41.6	51.4	42.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52.1	41.9	52.8	43.4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52.6	42.3	52.9	41.0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或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3.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3.4.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

车辆冲洗用水、抑尘废水、水洗筛分破碎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

9.3.4.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破碎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3.4.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41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在 2020 年 12 月中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41203MA52YDCQ84001W。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固体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情况检查

本项目以按照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建设固体废物贮存间。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11.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各边界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车辆冲洗用水、抑尘废水、水洗筛分破碎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

1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污泥）作为产品外售。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5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

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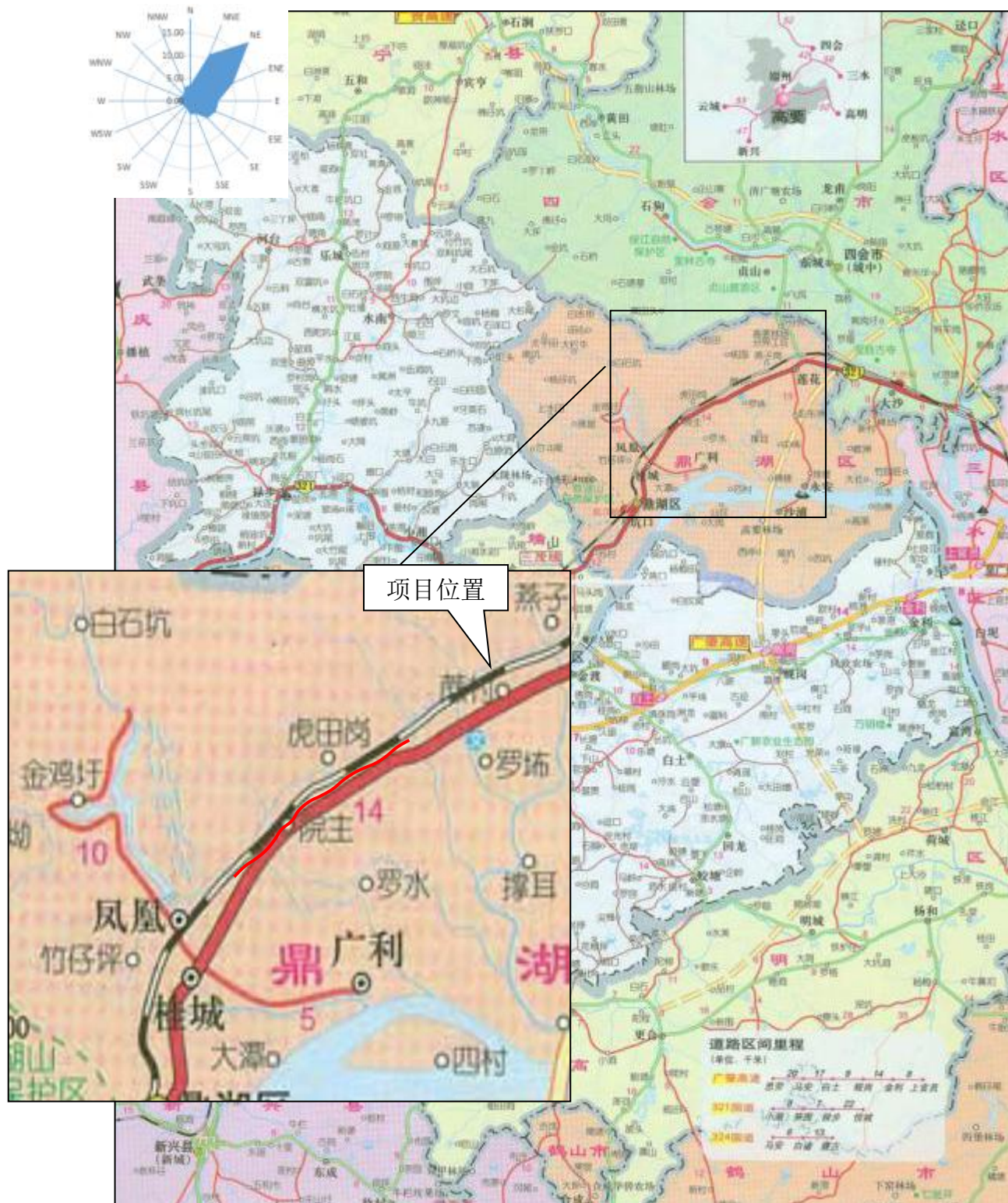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921264°，E112.3430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审批文号	肇鼎环建【201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3M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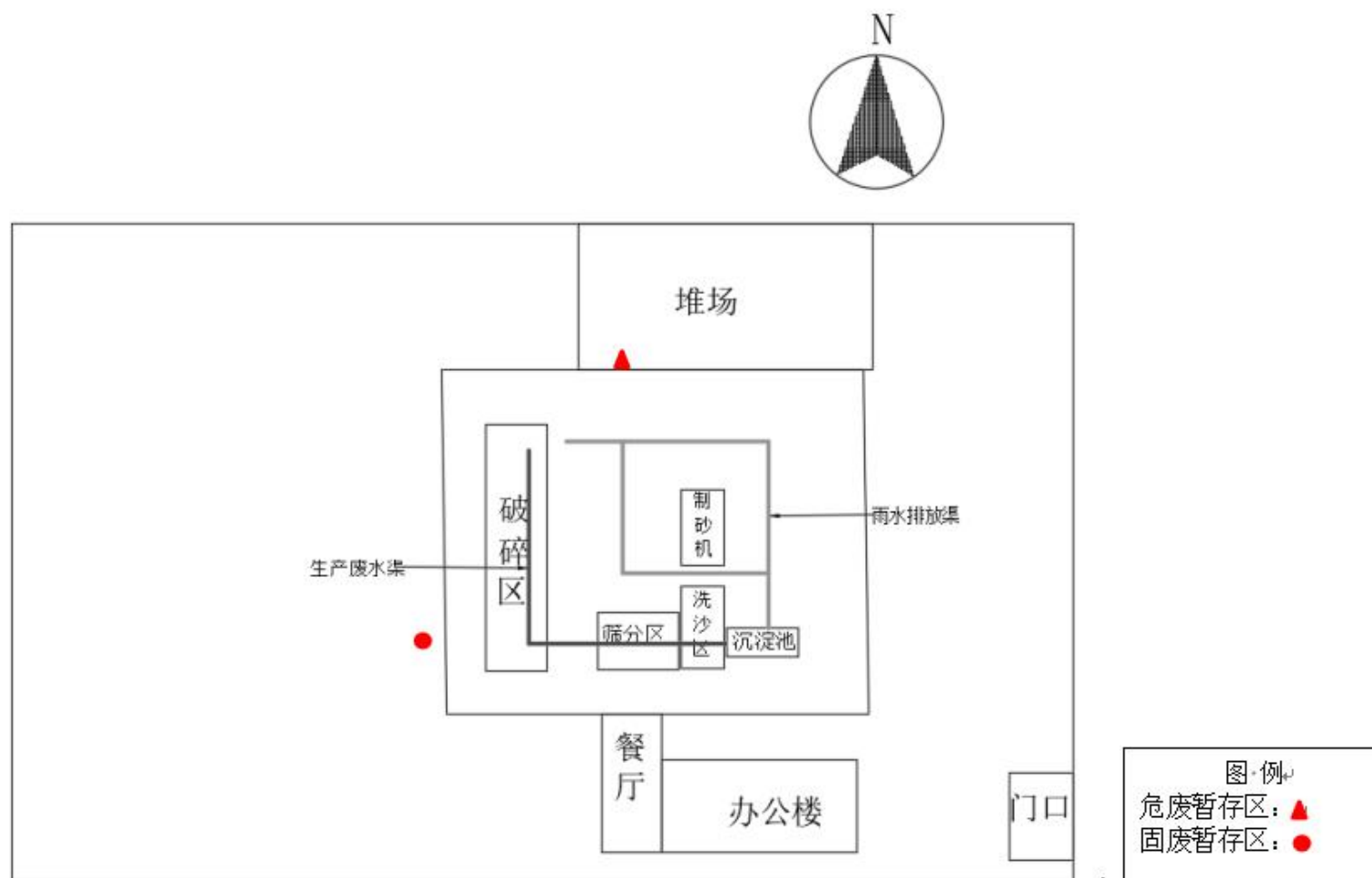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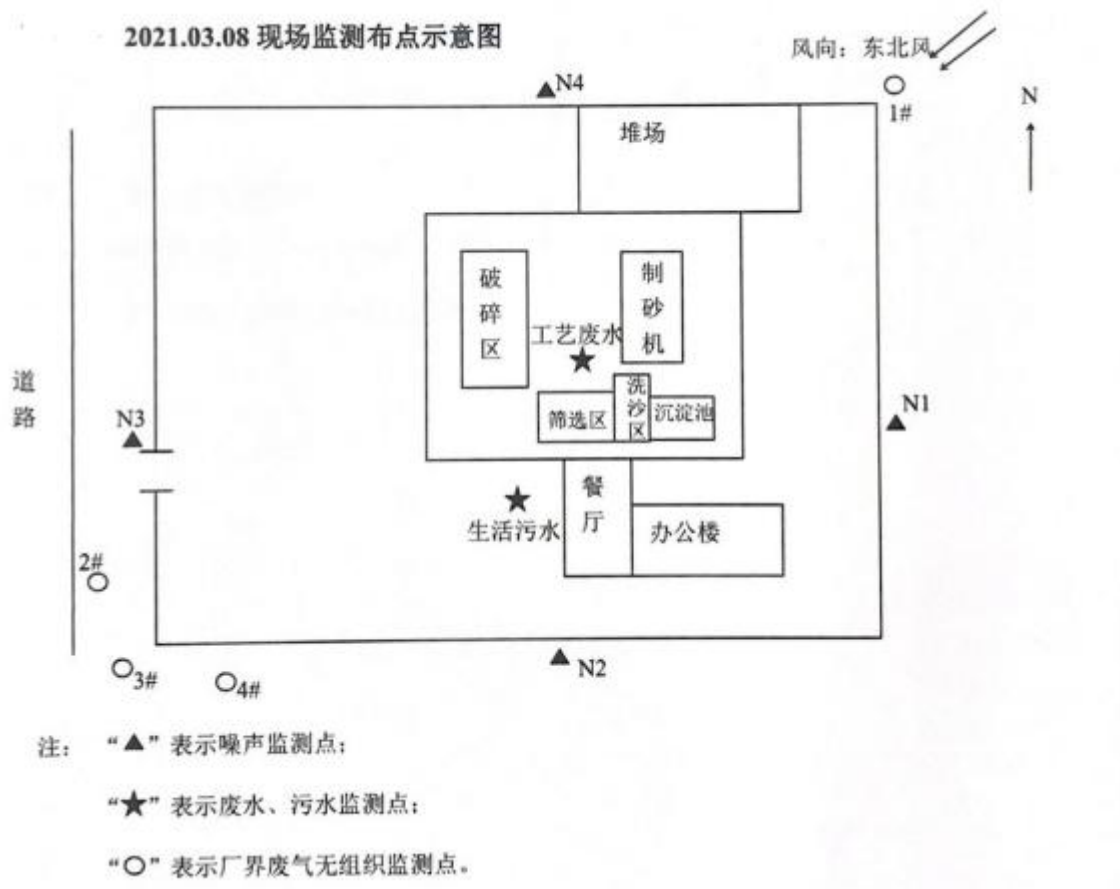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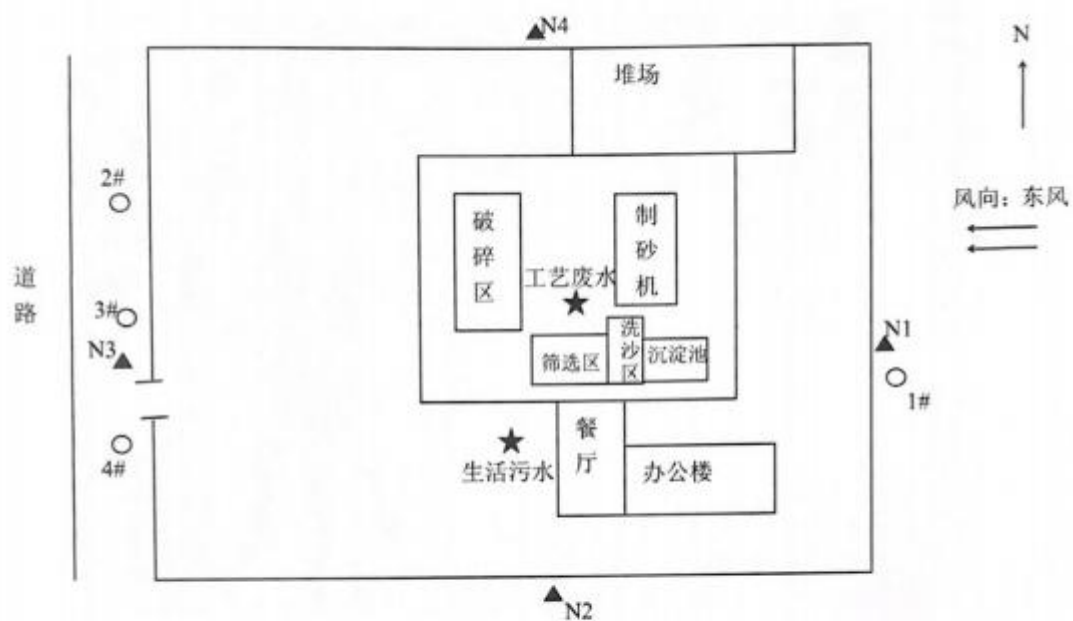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2021.03.09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污水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附图 6 现场图片





附图 2: 2021.03.08 现场采样照片

ZZJC21010400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ZZJC210104002



噪声东侧 1#



噪声南侧 2#



噪声西侧 3#



噪声北侧 4#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工艺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附图 2: 2021.03.09 现场采样照片



工艺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噪声东侧 N1



噪声南侧 N2



噪声西侧 N3



噪声北侧 N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续）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报告结束

附件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2YDCQ8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三强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服务: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机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800米)

登记机关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鼎湖分局

2019年3月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文件

肇鼎环建〔2019〕41 号

关于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从事碎石及机制砂生产，拟建设 1 条生产线，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

二、经我局审查，你单位委托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总体可信。根据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三、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验收。

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如国家、省、市颁布了更加严格的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六、项目经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4：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210104002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会市融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1.3.19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2栋501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 www.cst-testing.com](http://www.cst-testing.com)

说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4、如样品为委托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委托方指定的采样地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如涉及特殊情况及要求的检测信息时，如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不确定度，检测分包，非标方法，客户的其它要求等，将在检测结果页的各注中列明。
- 7、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四会市融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四会市青山街道碧海湾大道38号9号商铺之五（中报制）
受检单位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蕉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800米）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蕉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800米）
采样日期	2021.03.08-2021.03.09	检测日期	2021.03.08-2021.03.15
采样人员	欧旭亮、蒙焕河、吴家和、陈柏强	分析人员	潘倩倩、吴德伟、蔡惠璇、谭俊、吴镇鑫

二、采样依据

表 2-1 采样依据一览表

序号	依据名称	依据标准号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2栋501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t-testing.com

第1页共13页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1	废水	工艺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氧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	厂界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控点 2#			
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控点 3#			
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监控点 4#			
7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1.03.08~ 2021.03.09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8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9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10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四、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S-7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CC-250L	0.5mg/L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2 栋 501 室
Tel: 0769-21981055 http://www.csl-testing.com

第 2 页 共 13 页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 (续)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厂界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现场采样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	2021.03.08	阴	17.0	102.2	东北风	2.3
项目地	2021.03.09	多云	18.0	102.6	东风	1.7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创路 6 号 2 栋 501 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t-testing.com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5-2 工艺废水检测结果

表 2-2 工艺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信息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工艺废水排放口		黄色, 无异味, 微量浮油				瞬时采样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3.08	pH 值	7.42	7.38	7.43	7.71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2	6	5	3	≤30	mg/L
2021.03.09	pH 值	7.80	7.97	7.83	7.80	6.5-9.0	无量纲
	悬浮物	6	8	5	6	≤30	mg/L

注:

1.标准限值: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创路 6 号 2 楼 501 室
Tel: 0769-21881055 http://www.csl-testing.com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5-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S-3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1) 采样信息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瞬时采样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3.08	pH 值	7.05	7.03	7.10	7.07	6.0-9.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0.8	0.8	≤15	mg/L
	氨氮	0.626	0.633	0.684	0.614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1.0	mg/L
	溶解氧	4.07	4.23	3.97	4.09	≥1.0	mg/L
2021.03.09	pH 值	7.26	7.33	7.31	7.27	6.0-9.0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0.9	1.0	0.8	≤15	mg/L
	氨氮	0.664	0.685	0.670	0.642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1.0	mg/L
	溶解氧	3.89	4.01	3.94	4.33	≥1.0	mg/L

注:

- 1.标准限值: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 3.“—”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2栋501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i-testing.com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5-4 厂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3.08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33
2021.03.09	第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50
	第二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7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7
标准限值			1.0

注:

1.标准限值: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2 楼 501 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t-testing.com

第 6 页 共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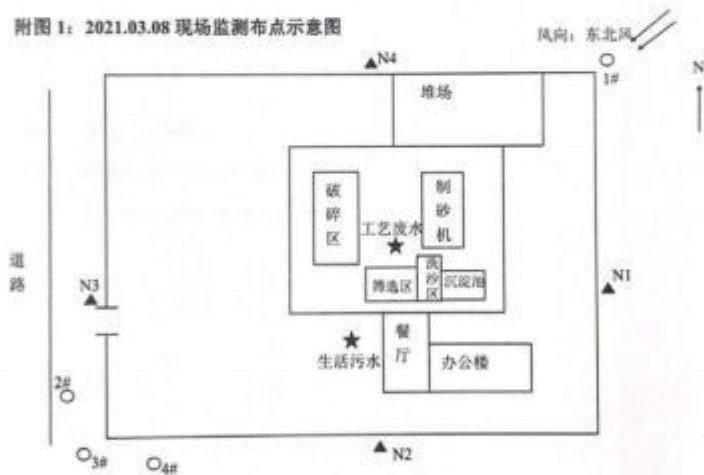
表 5-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_{eq} [dB(A)]			
	2021.03.08		2021.03.0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52.3	40.4	50.6	43.1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50.1	41.6	51.4	42.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52.1	41.9	52.8	43.4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52.6	42.3	52.9	41.0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注:

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 类。

附图 1: 2021.03.08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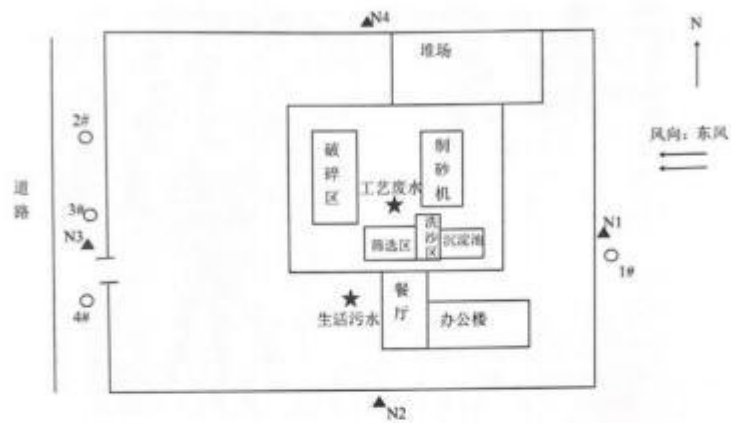
“○”表示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2 栋 501 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t-testing.com

第 7 页 共 13 页

附图 1: 2021.03.09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污水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2栋301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t-testing.com

第 8 页 共 13 页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东侧 1#



噪声南侧 2#



噪声西侧 3#



噪声北侧 4#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附图 2: 2021.03.09 现场采样照片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6号2栋301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i-testing.com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续)



噪声东侧 N1



噪声南侧 N2



噪声西侧 N3



噪声北侧 N4

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新路 6 号 2 栋 501 室
Tel: 0769-21991055 http://www.csl-testing.com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件 5：项目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项目公示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保调试公示

日期：2020-10-25 10:06 浏览次数：85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800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占地面积约为3000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等；环保工程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一体化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除尘）等。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年生产30万吨环保机制砂、30万吨碎石。厂房建筑为钢结构。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41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0年10月2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项目公示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公示

日期：2020-10-20 10:02 浏览次数：70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选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蔗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800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占地面积约为3000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等；环保工程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一体化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喷淋降尘）等。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年生产30万吨环保机制砂、30万吨碎石。厂房建筑为钢结构。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41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10月20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201422065

姓 名 陈桐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10

专 业 环境科学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12.31



(批准单位公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少雄

身份证号：44172319871228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管理与科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自主召开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莲村村委会长岗厂房（中南加油站右侧路口直入 800 米）。

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机制砂、碎石，年生产 30 万吨环保机制砂、30 万吨碎石。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 ² ，1 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30000m ² ，1 层，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丰乐渠及收集的雨水供给	生活用水由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丰乐渠及收集的雨水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后续洁净雨水通过雨水切换阀门切换储水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体制，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生产，后续洁净雨水通过雨水切换阀门切换储水池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侯志龙 陈 伟 冯林松 李 强 陆培志、郭江强

		中,项目不设雨水排放口。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喷淋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水池中,项目不设雨水排放口。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喷淋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配电系统	由莲花镇供电系统供电。	由莲花镇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或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通过封闭水喷淋降尘处理;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廊道配套自动洒水降尘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碎石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通过封闭水喷淋降尘处理;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皮带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廊道配套自动洒水降尘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鼎环建【2019】41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0月20日竣工,并于2020年10月25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在2020年12月中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41203MA52YDCQ84001W。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技术咨询会专家意见。

2021年3月8日~9日,建设单位委托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3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成员签名:

侯元 陈 强 邓礼 李少雄 陈培志 黄立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关于《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鼎环建〔2019〕41 号）基本一致，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将破碎机完全密闭并在周围设置自动洒水装置，生产区域设置自动洒水装置（已在《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调整可行性论证报告》中说明情况）；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是仅限回用于洗砂循环使用且不外排，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表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堆场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四周围挡，设置挡风抑尘网封闭堆场，并在堆场内配套洒水装置，定时洒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无组织排放，堆场地面硬化、设置顶棚、四周围挡并在厂区内配置洒水装置，装卸时洒水抑尘	
破碎工序 废气		无组织排放，围蔽作业，设置围挡密闭及机器周边设置自动洒水装置，车间周边设置的自动洒水装置对其进一步抑尘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水洗筛分机、输送带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车辆冲洗用水、抑尘废水、水洗筛分破碎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杂用水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各边界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签名：

信志龙 陈士 陈树机 叶少雄 陆培志 郭立峰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文龙 陈世 邓世机 邓世雄 伍培志 赖强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45121197810173938	高工	13560139359	陈桐生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512119840713233X	高工	18026299895	冯丹枫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441723198712280058	高工	13450173288	林少雄
伍瑞志	广东材料科学研究院	4401261982-1113111	工程师	13922608759	伍瑞志
叶志强	肇庆市环建凯材料有限公司	440822196609060134	法人	1548889813	叶志强
徐志龙	肇庆市环建凯材料有限公司	610025198812275785	运营主管	15989132585	徐志龙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 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1日，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鼎湖区自主召开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环保机制砂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中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长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